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60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09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092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年度馬祖原鄉閩東語言及文化暑假學生
體驗營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6月9日桃教小字第1140050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8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共計6日。

（二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就讀本市國小四至六年級、國中七、八年級之原鄉馬祖籍（父或母一方為馬祖籍即屬之）學生為主。

2、本市國中小選修閩東語之學生。

3、採自由報名參加（以在校選修閩東語本土語文課程學生，優先錄取）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：本次學生營隊課程及活動內容以「沉浸式閩東語教學課程」與「馬祖文化實地踏查」為主軸（詳見

教務處 114/07/10 23:16



1140005373

有附件

營隊 課程表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步驟一：學生基本資料請貴校於114年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【桃園市114年度馬祖原鄉閩東語言及文化暑假學生體驗營隊報名系統】線上報名網站登入基本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iyYmod8ZWctqjrxW8>）。
- 2、步驟二：請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正本（附件2），寄送大勇國小（334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）彙辦（郵戳為憑）。
- 3、報名人數上限：25名。

三、本營隊相關工作人員及參加營隊學生，請貴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核予公假出席。

四、對旨揭營隊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林主任（03-3622017分機2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